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116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廖芷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113年度偵字第1596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廖芷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被告廖芷漩之辯解及不予採信之理
15 由，除犯罪事實第8至9行更正為「於113年1月24日15時許，
16 將其所申辦……」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部分**

19 **（一）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後之比較與適用**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3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或
24 科刑限制等相關事項，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
25 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
26 視參考）。經查：

27 1.「一般洗錢罪」之修正與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說明

2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
29 中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30 生效。關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於前
31 揭（下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

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均應受論處，經比較於被告固無有利或不利可言。惟：(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2)而此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被告所涉之前置不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言，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即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

2. 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基礎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科刑規定，作為後述修正前後法律刑之重輕之比較基礎。又被告對所涉（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予以否認，是亦應毋庸考慮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應減輕其刑規定，於上揭修法時之修正及適用情形，附此敘明。

3. 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適用

本案被告為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適用（詳後述）。又刑法之「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有期徒刑為2月以上，但遇有減輕時，得減至2月未滿（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參照），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本案若依其行為時之舊洗錢罪予以論科，其科刑範圍是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惟如若依修

01 正後一般洗錢罪予以論科，其處斷刑框架則是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法律顯未較有利於
02 被告，本案自仍應適用舊洗錢罪，作為對被告論科量刑之
03 基礎，方屬適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
04 意旨參考）。

- 05
- 06 (二) 被告對他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施以助力，而卷內
07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
08 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應論以幫助
09 犯。
- 10 (三)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1提供附件所示
13 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得以遂行詐
14 欺本案被害人，並隱匿其犯罪所得，是以1行為觸犯上開
15 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前一
16 般洗錢罪處斷。
- 17 (四) 刑之加重減輕

18 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
19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0 之。

21 三、科刑部分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
23 方式，及犯罪參與之角色地位，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
24 被告本案犯行助長詐欺犯罪、增加不法金流查緝之困難，所
25 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
26 經濟狀況，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27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28 役之折算標準。

29 四、（不予以）沒收部分

- 30 (一) 被告陳稱：對方都沒有給我費用或報酬等語（見：偵卷第
31 88頁），卷內亦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足認被告因本案確已受

01 有何報酬或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
02 追徵。

03 (二)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固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04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05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衡諸上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下稱舊法) 第18條第1項之沒收主體係以洗錢之「正
08 犯」為限，不及於未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
09 又上揭法律修正雖係基於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暨
11 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範圍等目的，但修正後之
12 規定並未就前述「沒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基本立場加以
13 變更，自仍應係以洗錢之正犯為限，而不及於幫助、教唆
14 犯（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臺灣新竹地
15 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12號、113年度金簡上字第7號、
16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2號等判決意旨參考）。本案被告所
17 為，並非洗錢之正犯行為，依上說明，自無從依上揭修正
18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就洗錢之財物予
19 以宣告沒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24 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0條第1項》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5969號

16 被 告 廖芷漩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廖芷漩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知悉任何人無正當理
21 由均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
22 用，且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
23 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
24 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
25 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前某日，
26 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年籍不詳，暱稱「陳晨」之詐欺集團
27 成員約定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對價作為報酬後，於113
28 年1月23日16時許，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
29 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政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
30 碼），放置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家樂福五甲店設

置之置物櫃（編號65）內，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楊凱」之同一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取存摺及提款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郵政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24日某時，向潘姿育佯稱有中獎9萬9,999元，惟因匯款失敗，需依指示匯款測試功能云云，致潘姿育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政帳戶內，旋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而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因潘姿育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潘姿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廖芷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二)告訴人潘姿育於警詢時之指訴。
- (三)告訴人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
-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五)本案郵政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 (六)被告與「陳晨」、「楊凱」之對話紀錄截圖。

二、被告固坦承有提供本案郵政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楊凱」等人，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行，辯稱：當時我滑臉書找工作，對方說他們是線上博弈，帳戶要給客戶使用，因為以前發生過員工私自將帳戶內的錢領走，所以簿子跟卡片要放他們那邊。一開始我跟對方聯繫也滿順利的，到後面交簿子後才有問題，我跟我朋友說這件事，我才知道被詐騙了等語。惟查：

-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1798號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

(二)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因對方要將帳戶交給客戶使用而交付本案郵政帳戶資料，而被告於偵查中亦表示不認識對方，是被告於交付本案郵政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時，即認識到會有來源不明之款項透過上開帳戶移轉等情，已堪認定。

(三)復告於偵查中自承知悉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他人即得任意使用該帳戶，且觀之被告與「陳晨」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曾於113年1月22日23時6分許，因「陳晨」未回覆訊息，而懷疑對方係詐騙（照片黏貼表第2頁），顯見被告對於他人借用金融帳戶可能係為從事犯罪行為有所認識，足認其為智識成熟之人。又依被告所述，其與「陳晨」係約定借用金融帳戶即可獲得2萬元之報酬，然金融帳戶本身並無經濟價值，任何人均可自行申請，「陳晨」、「楊凱」等人並無花費高額代價向被告租用之必要，且若有如此優渥之事，「陳晨」、「楊凱」等人何不自行或由自己親友提供金融帳戶賺取報酬牟利？更足資證明提供該金融帳戶係為掩飾、逃避追查之不法使用。是被告既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且對帳戶交付他人可能遭用以從事犯罪行為有所認識，卻仍貿然將上開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出租予對方，並容任對方任意使用上開帳戶，堪認其對本案郵政帳戶將有可能會被利用作為實行詐欺等犯罪之工具一事應有所預見，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陳晨」、「楊凱」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係用以何種犯罪，然就該詐欺集團嗣後將被告提供之上開帳戶供詐欺取財之用，並藉以方便取得贓款及掩飾其詐欺犯行不易遭人查緝，顯有預見之可能，是被告有幫助詐欺集團利用上開帳戶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行為甚明。是以，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廖芷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0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07 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8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
09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經
13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4 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其法定
15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顯較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有利於
17 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
1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處斷。

19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0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1 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雖有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
22 由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惟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3 22條非法提供帳戶罪，所規範「未生實害的交付帳戶行
24 為」，係洗錢之實質預備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5 立法院附帶決議意旨參照），是本案帳戶既實際供作洗錢犯
26 罪之用，則就其犯罪過程中尚未生實害時之提供帳戶行為，
27 乃屬犯罪前階段行為，已為其後階段所成立之幫助洗錢罪所
28 吸收，不另論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金上訴字第2
29 331號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苗金簡字第117號
30 刑事判決參照）。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
31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1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提供上開帳
02 戶予前揭詐欺集團，供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
03 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構
04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酌量是否依刑法第30條第
05 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廖春源

1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潘姿育	IG假中獎	113年1月24日 18時11分許	4萬9,988元
			113年1月24日 18時14分許	2萬元
			113年1月24日 18時16分許	2萬4,432元
			113年1月24日 18時39分許	5萬5,985元